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厅

闽财农指〔2016〕181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7年省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农机管理局（站、中心），福州市农业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村发展局：

根据《福建省农业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2017年福建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农计〔2015〕68号）要求，结合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机管理部门汇总上报的2017年省级补贴资金需求情况，现下达2017年省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4900万元（详见附件），款列“2130122农业生产资料与技术补贴”科目。

2016年补贴资金有结余的，可结转2017年并优先使用；2016

年补贴资金不足的，可提前使用 2017 年补贴资金。

附件：福建省 2017 年省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分配表



2016 年 11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2017年省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分配表

县（市、区）	省级补贴资金（万元）	县（市、区）	省级补贴资金（万元）
全省总计	4900		
福州市合计	170	泉州市合计	148
闽侯县	10	洛江区	3
连江县	20	惠安县	10
闽清县	15	德化县	3
永泰县	5	石狮市	2
福清市	30	晋江市	80
长乐市	90	南安市	50
莆田市合计	255	漳州市合计	47
城厢区	10	龙文区	8
涵江区	50	漳浦县	4
秀屿区	15	诏安县	25
仙游县	180	长泰县	10
三明市合计	1360	龙岩市合计	585
梅列区	40	长汀县	270
三元区	60	永定区	25
明溪县	35	上杭县	170
清流县	420	武平县	60
宁化县	195	漳平市	60
大田县	40	南平市合计	1960
尤溪县	400	顺昌县	150
将乐县	60	浦城县	60
泰宁县	10	光泽县	150
永安市	100	松溪县	100
宁德市合计	225	政和县	120
蕉城区	20	邵武市	200
霞浦县	55	武夷山市	750
古田县	45	建瓯市	430
屏南县	20	平潭综合实验区 合计	150
寿宁县	30	平潭县	150
柘荣县	40		
福安市	15		

